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布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50,307	68,731
已售貨品成本	10	(34,534)	(36,316)
毛利		15,773	32,415
其他收入	11	683	2,413
銷售及分銷支出	10	(13,229)	(17,705)
行政支出	10	(15,848)	(18,008)
經營虧損		(12,621)	(885)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12	-	(218)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	6	2,410	39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211)	(1,064)
所得稅抵免/(支出)	13	1,418	(769)
期內虧損		(8,793)	(1,833)
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8,793)	(1,833)
— 非控股權益		-	-
		(8,793)	(1,833)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及攤薄	14	(2.19)	(0.46)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8,793)	(1,833)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u>(353)</u>	<u>(778)</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9,146)</u>	<u>(2,611)</u>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9,146)	(2,611)
— 非控股權益	<u>-</u>	<u>-</u>
	<u>(9,146)</u>	<u>(2,61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2,509	2,598
		64,931	66,268
	5	7,218	5,808
	6	1,870	30
		<u>76,528</u>	<u>74,704</u>
<b>流動資產</b>			
		5,521	6,167
		30,262	37,745
	7	–	39
	7	4,888	5,260
		41,428	48,470
		<u>82,099</u>	<u>97,681</u>
		<u>158,627</u>	<u>172,385</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401	401
	8	457,543	457,543
	8	(326,113)	(325,760)
		6,796	15,589
		<u>138,627</u>	<u>147,773</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114	114
		<u>114</u>	<u>114</u>
<b>流動負債</b>			
		18,706	22,463
	9	–	936
	9	1,130	1,099
		50	–
		<u>19,886</u>	<u>24,498</u>
		<u>20,000</u>	<u>24,612</u>
		<u>158,627</u>	<u>172,385</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大中華地區從事媒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雜誌出版及數碼媒體業務。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並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財務資料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及本財務資料隨附之解釋附註一併閱讀。

### 3 會計政策

編製貫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時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有關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並無任何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之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中期期間所得收入之稅項乃按適用於預期全年盈利總額之稅率計提。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布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4 分部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識別。本集團視行政委員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行政委員會從地區角度考核業務。就地理位置而言，管理層考慮媒體業務於「香港及台灣」及「中國內地」之表現。

行政委員會按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惟不包括企業支出)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其他資料則按與內部財務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計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來自該等地區之外來客戶收益總額分析以及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作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呈報分部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及台灣		中國內地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44,717</u>	<u>60,296</u>	<u>5,590</u>	<u>8,435</u>	<u>50,307</u>	<u>68,731</u>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溢利	<u>(8,867)</u>	<u>6,087</u>	<u>(590)</u>	<u>(2,316)</u>	<u>(9,457)</u>	3,771
未分配支出					<u>(3,164)</u>	<u>(4,656)</u>
經營虧損					<u>(12,621)</u>	<u>(885)</u>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附註12)					-	<u>(218)</u>
應佔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及 聯營公司溢利(附註6)					<u>2,410</u>	<u>3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0,211)</u>	<u>(1,064)</u>
所得稅抵免／(支出)	<u>1,418</u>	<u>(763)</u>	<u>-</u>	<u>(6)</u>	<u>1,418</u>	<u>(769)</u>
期內虧損					<u>(8,793)</u>	<u>(1,833)</u>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u>57</u>	<u>468</u>	<u>44</u>	<u>129</u>	<u>101</u>	<u>597</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739</u>	<u>814</u>	<u>119</u>	<u>186</u>	<u>858</u>	<u>1,000</u>
無形資產攤銷	<u>1,361</u>	<u>1,368</u>	<u>-</u>	<u>-</u>	<u>1,361</u>	<u>1,368</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未經審核)					
	按分部					
	香港及 台灣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總資產	304,691	19,847	(172,669)	151,869	6,758	158,627
總資產包括：						
— 於合營企業及 聯營公司之權益	7,218	-	-	7,218	-	7,218
— 添置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以及於合營企業及 聯營公司之 權益除外)	799	8	-	807	-	807
總負債	<u>(15,634)</u>	<u>(176,985)</u>	<u>172,669</u>	<u>(19,950)</u>	<u>(50)</u>	<u>(20,00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經審核)					
	按分部					
	香港及 台灣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總資產	317,525	21,196	(171,596)	167,125	5,260	172,385
總資產包括：						
—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 公司之權益	5,808	-	-	5,808	-	5,808
— 添置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以及於合營企業及 聯營公司之 權益除外)	675	252	-	927	-	927
總負債	<u>(18,396)</u>	<u>(177,812)</u>	<u>171,596</u>	<u>(24,612)</u>	<u>-</u>	<u>(24,612)</u>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經營現金，惟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可收回所得稅。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惟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即期所得稅負債。

呈報分部間之抵銷為經營分部內公司間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位於香港及台灣之總非流動資產為74,3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4,289,000港元)，而位於中國內地之總非流動資產則為2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85,000港元)。

概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所有經營分部之合併收益10%或以上(二零一五年：無)。

## 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b>				
期初賬面淨值	526	–	68,460	68,986
添置	10	–	–	10
攤銷支出	(108)	–	(1,260)	(1,368)
期終賬面淨值	<u>428</u>	<u>–</u>	<u>67,200</u>	<u>67,628</u>
<b>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b>				
成本	1,290	2,725	75,600	79,615
累計攤銷	(862)	–	(8,400)	(9,262)
累計減值	–	(2,725)	–	(2,725)
賬面淨值	<u>428</u>	<u>–</u>	<u>67,200</u>	<u>67,628</u>
<b>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b>				
期初賬面淨值	328	–	65,940	66,268
添置	24	–	–	24
攤銷支出	(101)	–	(1,260)	(1,361)
期終賬面淨值	<u>251</u>	<u>–</u>	<u>64,680</u>	<u>64,931</u>
<b>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b>				
成本	1,318	2,725	75,600	79,643
累計攤銷	(1,067)	–	(10,920)	(11,987)
累計減值	–	(2,725)	–	(2,725)
賬面淨值	<u>251</u>	<u>–</u>	<u>64,680</u>	<u>64,931</u>

## 6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年初	5,808	6,172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	2,410	636
其他	<u>(1,000)</u>	<u>(1,000)</u>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淨額	<u>7,218</u>	<u>5,808</u>

(a)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聯營公司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ByRead Inc. (「ByRead」)	開曼群島	24.97%	24.97%	附註(i)	股權
黑紙有限公司(「黑紙」)	香港	10%	10%	附註(ii)	股權

- (i) ByRead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向個人及企業提供娛樂及網上閱讀等流動電話增值服務。

ByRead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概無任何涉及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所持權益之承擔及或有負債。

- (ii) 黑紙從事提供創意多媒體服務及廣告活動之業務。

黑紙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概無任何涉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持權益之承擔及或有負債。

(b)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營企業載列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珠江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珠江」)	英屬維爾京 群島	40%	40%	附註(i)	股權
匯聚傳媒有限公司 (「匯聚傳媒」)	香港	40%	40%	附註(i)	股權

- (i) 珠江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匯聚傳媒之主要業務包括交通工具及碼頭之視像節目、海報、座椅套、船身廣告、燈箱廣告及電子商貿。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匯聚傳媒與其他合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分包商」)簽訂分包協議，以管理匯聚傳媒之日常營運，為期三年。於各年度，匯聚傳媒產生之一切虧損由分包商承擔，而分包商將有權收取匯聚傳媒所產生溢利之一定金額作為服務費。超出該金額之任何溢利將由匯聚傳媒與分包商均分。

珠江及匯聚傳媒為私人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概無任何涉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所持權益之承擔及或有負債。

## 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6,168	33,902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542)	(938)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u>25,626</u>	<u>32,964</u>
其他應收賬款淨額	<u>4,636</u>	<u>4,781</u>
	<b>30,262</b>	<b>37,745</b>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u>-</u>	<u>39</u>
	<b><u>30,262</u></b>	<b><u>37,784</u></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金額相若。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之信貸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14,276	16,722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8,089	8,439
一百二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1,244	5,534
一百八十日以上	2,017	2,269
	<u>25,626</u>	<u>32,964</u>

其他應收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682	1,480
租金及水電按金	507	51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5	5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240
其他	2,382	2,501
	<u>4,636</u>	<u>4,781</u>

由於本集團擁有龐大客戶基礎，故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 8 股本及股份溢價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以千計)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00,000	400	456,073	456,473
購股權計劃下發行股份之 所得款項	900	1	1,079	1,080
自股份付款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	-	391	39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400,900</u>	<u>401</u>	<u>457,543</u>	<u>457,944</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根據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獲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9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以每股1.20港元之價格發行。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57港元。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561	2,628
其他應付賬款	15,402	17,999
預收款項	1,187	1,167
遞延收入及稅項撥備	556	669
	<u>18,706</u>	<u>22,463</u>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30	1,099
	<u>19,836</u>	<u>23,562</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1,520	2,333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10	246
一百二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20	27
一百八十日以上	11	22
	<u>1,561</u>	<u>2,628</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其他應付賬款、預收款項以及遞延收入及稅項撥備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u>17,145</u>	<u>19,835</u>

## 10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包括在已售貨品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以及行政支出之開支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消耗紙張	5,193	5,89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58	1,00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5)	1,361	1,36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1,332	30,618
租賃成本	2,199	2,9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2</u>	<u>23</u>

## 11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1	597
特許權費收入	-	120
其他媒體業務收入	<u>582</u>	<u>1,696</u>
	<u>683</u>	<u>2,413</u>

## 12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u>-</u>	<u>218</u>

### 13 所得稅抵免／(支出)

所得稅支出乃由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全年所得稅率作出最佳估計而決定。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提撥備。

由於除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在中國產生之任何應課稅溢利外，中國附屬公司均錄得虧損，故並無就中國即期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422)	(890)
遞延所得稅抵免	<u>1,840</u>	<u>121</u>
	<u>1,418</u>	<u>(769)</u>

###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除已發行普通股加權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8,793)</u>	<u>(1,83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u>400,900</u>	<u>400,471</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2.19)</u>	<u>(0.46)</u>
每股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u>(2.19)</u>	<u>(0.46)</u>

由於假設兌換本公司授出之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並無產生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5 股息

董事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仙)。

期內已付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一五年：1港仙)	-	4,009

## 16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17 可能出售事項

茲提述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青島西海岸」)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聯合公布(「第一份聯合公布」)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布(「其後聯合公布」)。誠如第一份聯合公布所述，董事獲本公司控股股東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Comwell」)通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Comwell(作為賣方)與青島西海岸(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Comwell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青島西海岸有條件同意購入292,7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01%。青島西海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青島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之中國國有企業。

誠如其後聯合公布所述，Comwell通知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Comwell與青島西海岸訂立補充協議，將股份轉讓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摘要

於回顧財政期間上半部分，香港零售及廣告市場受到經濟長期放緩所影響。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每月零售業銷貨額報告，二零一六年首九個月之零售業銷貨總額價值及銷貨量分別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跌9.6%及8.3%。二零一六年首九個月奢侈品(包括珠寶、鐘錶及名貴禮品)之總銷售額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跌21.5%。

零售市場表現疲弱，特別是奢侈品及名牌商品，導致廣告開支減少，對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整體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廣告開支由傳統媒體轉至新媒體進一步加深此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一五年同期68,731,000港元減少27%或18,424,000港元至50,307,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8,793,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虧損1,833,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香港

香港業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額89%)由60,296,000港元下跌26%或15,579,000港元至44,717,000港元。由於營業額減少，該分部錄得虧損8,867,000港元，上一財政期間則錄得分部溢利6,087,000港元。

《明周》(「明周」)為本集團旗下香港分部業務之主要營業額來源，明周受零售市場低迷衝擊，導致廣告客戶收緊廣告及宣傳開支。《Ming's》(「Ming's」)為每月隨明周出版附送之副刊，按月提供時裝、美容及生活時尚之最新潮流資訊，於期內為明周整體廣告收入帶來額外貢獻。

明周卓越之編採實力一直獲傳媒組織認可。於回顧財政期間，其取得亞洲出版業協會舉辦之SOPA 2016年度卓越新聞獎之卓越生活時尚報道大獎及卓越專題特寫優異獎。

《Top Gear極速誌》(「Top Gear香港」)為一份擁有國際編採背景之領先汽車雜誌，而《MING Watch》(「明錶香港」)為一份受歡迎的高檔腕錶雜誌，提供精彩專題故事及最新行業趨勢。兩份雜誌繼續透過印刷及電子平台提供優質內容，為讀者提供多媒體體驗。於回顧財政期間，由於零售及廣告市場不景，Top Gear香港及明錶香港之業績同告下跌。此外，Top Gear香港繼續為若干優質品牌提供合約出版服務，於期內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

### 中國內地

於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旗下中國內地業務之營業額為5,5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8,435,000港元下跌34%。有關下跌主要由於零售市場呆滯，特別是奢侈品及名牌商品。然而，分部虧損由二零一五年之2,316,000港元收窄至59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採取嚴格成本控制策略及節省經營開支。

《TopGear汽車測試報告》(「TopGear中國」)繼續以娛樂資訊、車壇最新動向及潮流等內容吸引中國內地讀者。季刊《MING Watch明表》(「明表中國」)則向中國內地讀者介紹高檔手錶市場趨勢及呈獻精彩專題報道。於二零一六／一七年上半年，Top Gear中國及明表中國之業績因中國零售市場放緩而受到影響。

### 台灣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推出汽車月刊《TopGear Taiwan極速誌》(「TopGear台灣」)，將其業務拓展至台灣。於回顧期間，TopGear台灣深受當地讀者歡迎，讓本集團建立一個橫跨大中華之媒體平台。目前此月刊仍處於投資階段。

### 其他媒體投資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匯聚傳媒有限公司繼續專注發展珠江三角洲地區客運之多媒體廣告業務。

黑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出版《黑紙》及《100毛》。該公司亦出版書籍並透過其數碼產品「毛記電視」提供創意多媒體服務。

本集團持有70%股權的上騰制作有限公司已告成立，經營藝人及活動管理業務，為本集團開闢新收入來源。

## 可能出售事項

茲提述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青島西海岸」)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聯合公布(「第一份聯合公布」)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布(「其後聯合公布」)。誠如第一份聯合公布所述，董事獲本公司控股股東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Comwell」)通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Comwell(作為賣方)與青島西海岸(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Comwell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青島西海岸有條件同意購入292,7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01%。青島西海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青島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之中國國有企業。詳情請參閱第一份聯合公布。

誠如其後聯合公布所述，Comwell通知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Comwell與青島西海岸訂立補充協議，將股份轉讓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有關詳情請參閱其後聯合公布。

## 展望

傳統印刷媒體業一直因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零售市場疲弱而受到不利影響。除此以外，預期整個媒體行業將繼續充斥激烈競爭，特別是新媒體方面。然而，本集團將保持審慎並嚴格控制成本，以提升生產力及利潤水平。本集團將繼續重新分配資源以進一步發展增長迅速之新媒體業務，彌補傳統業務之跌勢，同時發掘新商機以分散收益來源。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資本開支總額為807,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62,2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3,183,000港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則為138,6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7,773,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36,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佔股本總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之比率)並不重大。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仍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美元風險並不重大。至於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其大部分買賣均以人民幣計值，故預期匯率風險極微。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99名僱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03名僱員)，其中166名及33名僱員分別駐守香港及台灣以及中國內地。本集團僱員之酬金乃根據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在香港，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設立之綜合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中國內地，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有關退休、醫療及待業之社會保障計劃，並已遵照中國內地相關法律及法規，向地方社會保障機關作出供款。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並於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之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其他事務在身，董事會主席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在彼缺席之情況下，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張裘昌先生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確保會議按既定議程進行。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高級管理人員及可能獲悉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之特定人士制定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之證券交易書面指引。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就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相關事宜進行討論。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權責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裘昌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六／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將於適時候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並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前寄交股東。